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该议案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市场格局、行业特点、自身业务情况、盈利水平、实际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投入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既能实现公司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有效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又能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朱 岩

---

胡振超

---

孟晓俊

2017年8月30日